

西北工业大学专著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清代以来的陕北 宗族与社会变迁

QING DAI YI LAI DE SHAN BEI ZONG ZU YU
SHE HUI BIAN QIAN

秦 燕 胡红安 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西北工业大学专著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
与社会变迁

秦 燕 胡红安 著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内容简介】 全书共分九章。通过各章节的内容,本书对清代以来陕北地区宗族活动的形成、宗族的结构功能、宗族的经济生活、宗族文化,以及随着社会变革陕北地区宗族活动的弱化和复兴等状况进行了较全面深入的描述和分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以来的陕北宗族与社会变迁/秦燕,胡红安著. —西安: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3

ISBN 7 - 5612 - 1762 - 5

I . 清… II . ①秦… ②胡… III . 宗族—调查报告—陕北地区—清代 IV . K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4688 号

出版发行: 西北工业大学出版社

通信地址: 西安市友谊西路 127 号 邮编:710072

电 话: (029) 88493844,88491757,88494375,88491147(兼传真)

网 址: www.nwpup.com

印 刷 者: 陕西向阳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mm×1 168 mm 1/32

印 张: 11.375

字 数: 287 千字

印 数: 1~2 000 册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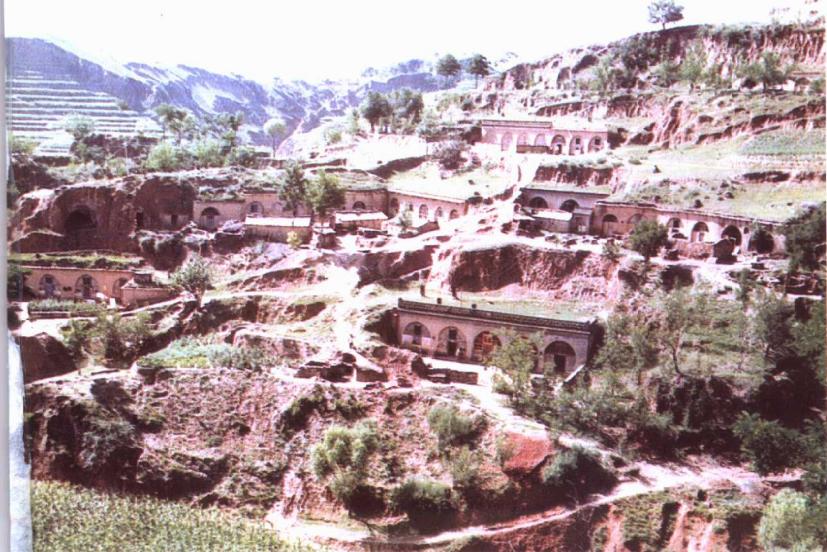


本书作者在陕北寻访家谱



建设在川道里的新村庄

宗族与社会变迁



陕北黄土高原上的村庄（贺国建提供）



本书作者与宗族的老家长交谈



保存完好的老族谱

清涧县著名的高杰村白氏家谱 20世纪80年代以后修的新家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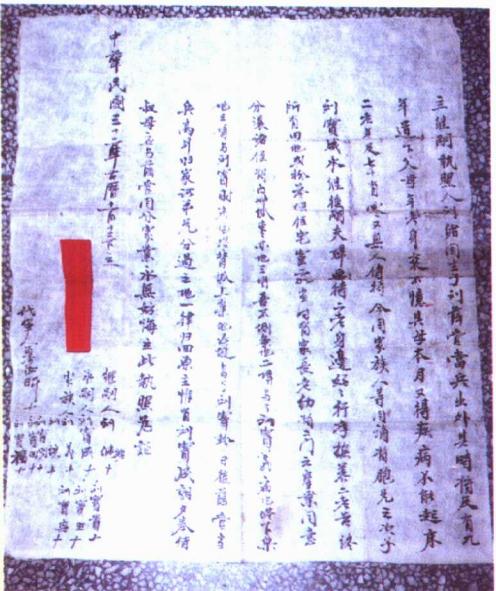


座落在山巅的宗族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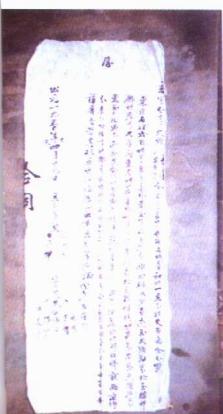
洛川县流传的「族影」，也称「神轴子」



光绪年间同族土地买卖的契约



宗族内立嗣的嗣单



分单



米脂县常氏修建的“常遇春纪念堂”

QING DAI YI LAI DE SHAN BEI ZONG ZU YU

SHE HUI BIAN QIAN



高耸的牌坊



香火旺盛的娘娘庙



修葺一新的村庙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 | |
|---------------------|----|
| 第一节 现有宗族研究的讨论 | 1 |
| 一、关于家族与宗族 | 1 |
| 二、关于宗族组织存在的前提和基础 | 3 |
| 三、宗族与国家权力的关系 | 5 |
| 四、对当代宗族状况的研究 | 7 |
| 五、关于宗族研究的方法 | 10 |
| 第二节 本书的内容结构、研究方法和资料 | 13 |

第二章 清代陕北宗族的形成 23

| | |
|-----------------|----|
| 第一节 明清时期陕北地区的开发 | 23 |
| 第二节 移民与人口的增长 | 27 |
| 一、土著与移民 | 28 |
| 二、大槐树迁民的传说 | 32 |
| 第三节 宗族村落的形成 | 35 |
| 一、聚族而居与村落的类型 | 36 |
| 二、姓氏消长与村庄规模 | 44 |
| 三、创造共同宗教象征 | 49 |
| 第四节 儒学的传播与礼治的推行 | 51 |
| 一、宗族的庶民化 | 51 |

| | |
|-----------------------------|------------|
| 二、儒家礼治的推行..... | 52 |
| 第五节 陕北宗族的形成和发展 | 58 |
| 第三章 陕北宗族的结构与功能 | 65 |
| 第一节 以父系血缘为基础的宗族谱系 | 65 |
| 一、家—门—户族..... | 65 |
| 二、宗族内部的分层..... | 72 |
| 第二节 村族与地域的扩展 | 76 |
| 一、村族的三个层次..... | 76 |
| 二、字辈与联宗..... | 80 |
| 第三节 宗族的婚姻关系 | 84 |
| 第四节 宗族的社会功能 | 87 |
| 一、祖先崇拜..... | 88 |
| 二、教化的功能..... | 95 |
| 三、互济互惠的功能..... | 97 |
| 四、保护的功能..... | 99 |
| 五、地方控制和对越轨行为的惩治 | 101 |
| 第四章 陕北宗族的继承..... | 106 |
| 第一节 宗族的继承..... | 106 |
| 一、正常的血统继承 | 107 |
| 二、宗族的立嗣 | 109 |
| 第二节 继中有分..... | 116 |
| 第三节 继承中的纠纷..... | 123 |
| 一、立嗣引起的纠纷 | 124 |
| 二、应继与爱继引起的纠纷 | 126 |
| 三、招婿引起的财产纠纷 | 127 |
| 四、改嫁引起的财产纠纷 | 128 |

| | |
|-----------------------------|------------|
| 五、血统原则与平均主义原则的协调 | 128 |
| 第四节 宗族的制约..... | 130 |
| | |
| 第五章 陕北宗族村落的经济生活..... | 134 |
| 第一节 自然生态环境与耕作技术..... | 134 |
| 一、自然生态环境 | 134 |
| 二、粗放的耕作 | 136 |
| 三、农业商品化程度低 | 138 |
| 第二节 宗族的共有财产..... | 141 |
| 一、宗族公社的土地制度 | 141 |
| 二、宗族公产 | 144 |
| 第三节 小家庭的经济活动..... | 146 |
| 一、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 | 146 |
| 二、艰难的生活 | 152 |
| 第四节 互助互惠的经济..... | 153 |
| 一、生产中的互助 | 154 |
| 二、伦理经济 | 159 |
| 第五节 同族优先权..... | 165 |
| 第六节 分家析产对农户经济的制约和影响..... | 170 |
| 一、分家析产与土地碎化 | 170 |
| 二、贫农经济的产生 | 172 |
| 第七节 家庭经济的稳定发展..... | 175 |
| | |
| 第六章 陕北宗族与国家政权..... | 178 |
| 第一节 行政制度的演变与地方宗族..... | 178 |
| 第二节 科举、绅士与宗族精英 | 184 |
| 一、科举与宗族 | 184 |
| 二、绅士与地方社会 | 188 |

| | |
|------------------------------|------------|
| 三、宗族精英与宗族建设 | 192 |
| 第三节 宗族精英与地方保护..... | 195 |
| 一、兴办团练、宗族自治..... | 195 |
| 二、地方保护 | 199 |
| | |
| 第七章 宗族文化的陕北地方特点..... | 204 |
| 第一节 婚丧习俗与宗族文化..... | 204 |
| 一、婚姻和祈子习俗 | 204 |
| 二、丧葬习俗 | 207 |
| 三、礼仪往来 | 210 |
| 第二节 乡村的教育与宗族文化..... | 213 |
| 一、“孝”的教育 | 213 |
| 二、民间戏剧 | 216 |
| 第三节 祖先崇拜的观念和习俗..... | 217 |
| 一、祖先祭祀的空间转换 | 217 |
| 二、神、祖先和鬼 | 221 |
| 第四节 民间赛会与祭祀圈..... | 225 |
| 一、鬼神信仰与地方宗族意识的混合 | 225 |
| 二、民间赛会与祭祀圈 | 227 |
| 三、祭祀圈与宗族关系 | 235 |
| | |
| 第八章 社会变革与陕北宗族的弱化..... | 247 |
| 第一节 人口流动对宗族村落的影响..... | 247 |
| 一、陕甘宁边区时期的移民高潮 | 247 |
| 二、移民对宗族血缘关系的冲击 | 250 |
| 第二节 婚姻自由对父权制的挑战..... | 252 |
| 第三节 对宗祧继承的冲击..... | 256 |
| 第四节 土地改革带来的变化..... | 260 |

| | |
|-----------------------------|-----|
| 一、土地集中与租佃制 | 260 |
| 二、土地改革的开始 | 262 |
| 三、土地改革对当地宗族势力产生重要影响 | 267 |
| 第五节 新的意识形态的渗透..... | 272 |
| 第九章 改革开放与陕北宗族的“复兴”..... | 280 |
| 第一节 改革开放带来的社会变化..... | 280 |
| 第二节 陕北宗族活动的复兴..... | 282 |
| 一、修缮祖坟及祭祖仪式的恢复 | 282 |
| 二、编修族谱 | 283 |
| 三、修建祠堂 | 289 |
| 四、宗族组织 | 290 |
| 第三节 日常生活和“事件”中的宗族..... | 292 |
| 一、日常生活中的宗族 | 293 |
| 二、事件中的宗族 | 297 |
| 第四节 宗族与村庄权力——西村个案..... | 299 |
| 一、村干部与宗族精英 | 300 |
| 二、庙会:村落宗族的衍生组织..... | 304 |
| 三、村庄权力结构中的互动 | 308 |
| 第五节 转型期的社会变化对宗族的影响..... | 309 |
| 一、宗族严格的谱系传统被突破 | 310 |
| 二、民间纠纷解决途径的多元化 | 311 |
| 三、居住区的变动打破了宗族聚居格局 | 312 |
| 四、代际间的隔膜 | 313 |
| 结语..... | 317 |
| 附录一 陕北地区部分族谱、村史目录 | 325 |
| 附录二 陕北族谱选录..... | 329 |

| | |
|---------------------------------------|-----|
| 附录三 编写村志 叙述历史——《陕西绥德西贺家石村志》序 … | 339 |
| 参考文献 | 342 |
| 后记 | 351 |

第一章 絮 论

宗族是中国传统社会研究的一个重要领域。长期以来,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已经非常丰富。因为这一领域有着十分吸引人的社会研究内容和文化内涵,再加上20世纪80年代以来宗族在中国大陆的复兴,以及近年来社会史研究的兴盛等原因,仍然吸引不少学者投入其间,新作时有出现,使这一领域的研究更加深入。本书作者也是在地方史研究的学术背景下对这一领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且确信对于地方社会史的探讨,宗族是一个十分重要的视角和理论分析框架。作为中国乡村最基层的社会组织,宗族的深厚基础在于它形成于血缘这样一种先赋的社会关系之中,而且在传统社会相对封闭的世代聚居和人们在生活中的各种来往与联系都在不断地强化着有关宗族的观念,只是由于中国各地区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不同的特点,宗族在各地区的发展有所不同,应该有丰富的实证研究来加以说明。

第一节 现有宗族研究的讨论

一、关于家族与宗族

宗族与家族有无严格意义上的区别?有学者认为宗族的范围小于家族,“家庭为最小的单位,限于同居共财的亲属,宗族是由家庭扩充、包括父系同宗的亲属,家族则更由宗族扩充,包括父族、母族、妻族的亲属。宗族为同姓,而家族则未必为同姓,盖包罗血亲

与姻亲二者。”(孙本文,1947年)。庄孔韶却认为宗族组织是家族组织的延伸,宗族的祠堂是家族祠堂的伸展(庄孔韶,1998年)。费孝通说,“家族是根据单系(父系)亲属原则组成的社群,它是家庭的扩大,家庭是其基本组成单位,是一个‘社群的社群’。”(费孝通,1985年)。费氏讲单系(父系)亲属社群却用了“家族”的概念。常建华撰写的《宗族志》(上海人民,1998年)根据《尔雅·释亲》《白虎通·宗族》等传统文献对宗族概念进行定义,认为“宗”是尊奉共同祖先的族人,有大宗、小宗、群弟若干层次,“族”是上至高祖下至玄孙的五服亲。宗族,即同一父系祖先若干分支结成的同姓集团。冯尔康也认为“宗族是由男系血缘关系的各个家庭,在宗法观念的规范下组成的社会群体。”(冯尔康,1996年)。以上几种不同的观点主要在两个方面产生歧义,一是对“宗”和“家”的解释,前者有明确的定义和范围,后者则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小到几个人组成的家庭,大到几百人组成的大家庭,甚至可以大到国家;二是由婚姻关系产生的姻亲的归属,宗族为同姓,家族则包括异姓的姻亲。

本书作者认为,宗族是一种特殊的以血缘联系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形态,其运行机制的基本内核是父系血缘亲属的世代更替,姻亲不过是宗族链条上的附属,所谓祖先崇拜、宗族继承、宗族伦理、宗法观念也均是围绕着父系血缘这一中心展开的。从这一意义上,使用“宗族”比“家族”更能体现出这一组织形态的基本特征。钱杭认为,实体性的宗族是指“农村中依据真实的血缘关系连结而成的宗族性团体,具有稳定的组织和对其成员有系统的约束力,其最典型与最极端的表现形式就是在祖先祭祀、宗族财产、伦理、宗子继承以及参加宗族活动等方面,对于族人有严格的和成型的规定,因而不同于那些临时的、仅为某一单个的具体行动目标而形成的亲属联合。”钱杭还强调宗族内部的血缘亲属不仅需要有清晰的统系,而且必须要有严格的范畴区分,即不但要有世代区分、直旁

系区分、长幼区分、性别区分这样一些表现血缘亲属关系发展程度的一般指标,还要有宗姻区分、嫡庶区分这两种对于宗法制度有关意义的特殊指标(钱杭,1995年)。

本书作者认为,钱氏所说以上内容正是宗族区别于其他社会组织的特征。因此,宗族是“以父系血缘为核心,有共同的伦理规范、联系紧密的社会群体”,本书即在此基础上展开论述。

二、关于宗族组织存在的前提和基础

20世纪80年代以来,有关宗族的社会史和社会人类学研究都认为,中国宋代以后至明清时期发展到顶峰的近代宗族制度,不是古代宗族制度的直接延续,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新的宗族制度,它以祠堂、家谱、族田和族长、族权为形态结构方面的主要特点。史学、社会学领域研究宗族组织的分类、宗族内部的组织系统及其层次与关系、宗祧继承方式、聚落形态及变迁、婚姻模式等,取得了一些较高质量的成果。这方面有代表性的学者当推英国社会史学家弗里德曼,弗氏对中国社会宗族的研究一定程度上已被当做了一种“范式”。他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宗族组织结构上,以福建、广东等省份的资料为基础,弗里德曼建立了他的理论,在他看来,东南地区的宗族组织充分发展的主要原因有三点:边陲状态、水利与稻作生产。在他的两部有关宗族研究的书里,弗氏反复强调宗族与这三项条件的关系,认为边陲状态中,国家行政控制难以有效,人们不得不聚族自保,移民自卫系统导致了地域化宗族的发展;水利设施的建设需要较大规模的社会团体的协作,从而对宗族的大量发展提出了要求;稻作经济可以造成财富的积累,进一步提供了共有土地的资本,从而促成祠堂的建设与宗族的形成。

受到弗里德曼解释模式的影响,长期以来,中国宗族被看做东南地区社会发展的特殊现象,结构形态完备、功能作用齐全的宗族才能成为学者研究的主要对象,现有的宗族研究大部分集中于广

东、福建、江西等有限的几个省份,一定程度上就反映了弗氏模式的影响。弗氏关于宗族发展必须具备物质基础的分析是有道理的,但他却忽视了一个很重要的事实,以中国地域之广大,以血缘为核心的非正式组织宗族或称之为自组织的宗族自古以来就在相当大的范围广泛存在,尤其在广大的北方地区,普遍存在着非正式组织化的宗族,东南地区高度组织化的宗族并不是中国宗族形态的惟一存在方式。而在社会学方面的研究中,结构-功能的理论倾向占了主导地位,强调宗族存在的物质基础和强调宗族组织形态的完备,这也正是南方宗族备受关注的主要原因。北方宗族物质基础不雄厚,没有大规模的族田,祠堂的建立也不普遍,因而被认为组织形态不完备,甚至以为“北方无家族”,那些无组织或自组织的宗族被排除在视野之外。对弗氏的这些论断已经有国内外学者指出其局限性,近年来国内也有学者对华北地区进行实地研究,向“北方无家族”的论断提出挑战。^①

本书所研究的陕北地区,自古以来是中原王朝抵御边境少数民族侵扰的的边防地区,可以算做是真正的“边陲地区”,但是由自然生态环境所决定的以旱作农业为主的地区经济特点与东南地区的稻作经济相比却有很大的区别,陕北也没有大规模的水利设施和民间水利组织。换言之,陕北没有完全具备弗氏所说的宗族形成和发展的条件,但是文献记载和实地考察都表明这里的宗族组织是存在的,而且在地方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其组织形态与活动同区域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变迁有着密切的联系。所以,本书作者的意图,首先是通过对陕北地区宗族的研究,提供不同于东南地区宗族发展的另一种类型,希望有助于丰富宗族研究的内容,拓展视野,展开争论。

^① 参见唐军,《当代华北村落家族的生长历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